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筑中法〔2022〕87号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程序中 登记便利化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程序中登记便利化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抓好落实。



— 1 —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程序中 登记便利化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和拯救机制，助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强省会”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程序中登记便利化的通知》等规定，现就推进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程序中登记便利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依法确管理人（清算组）高效履职

1. 【申办事项】管理人（清算组）为办理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的需要，可以向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市各区、县（县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查询书式档案资料、备案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办理。

2. 【所需材料】管理人（清算组）办理上述事宜的，应当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强制清算）案件裁定书、指定管理人（清算组）决定书、管理人（清算组）委托或者指定经办人员的委托书

或者指定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等，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法定形式范围内予以协助。

3. **【及时办结】**对上述申请事项，能当场办理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理的，企业登记机关一般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材料不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要件及内容，并在申请材料补正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规范破产重整、和解企业变更登记

4. **【变更登记所需材料】**破产重整企业因出资人权益调整需要变更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等公示、登记事项的，管理人可持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草案）裁定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变更登记事项的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等材料，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法定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企业登记机关应予协助。

5. **【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下的办理】**破产重整企业原股东持有股权被质押或者冻结的，由破产案件审理法院按程序向企业登记机关送达解除质押或者冻结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

自该股权解除质押或者冻结时，管理人可持第4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法定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

三、进一步推进破产程序终结和强制清算终结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6. 【简易注销】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企业（以下简称“破产企业”），或者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企业（以下简称“强清企业”），可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

7. 【所需材料】破产企业（强清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的，管理人（清算组）应提交以下材料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以及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原件，或者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3）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清算组）决定书及经办人员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对外投资设立子企业的破产企业（强清企业）注销登记

8. 【对外投资设立子企业情形办理】破产企业（强清企业）对外投资设立子企业的，管理人（清算组）应当将破产企业（强清企业）对外投资权益处理完毕后，再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9. 【处置股权或清算】破产企业（强清企业）对其子企业的投资权益可以采用处置股权的方式处置，无法处置的，管理人（清算组）应先行对该子企业进行清算。无法自行对子企业清算的，

管理人(清算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或强制清算。子企业正在破产清算或强制清算程序中的,不影响投资设立该子企业的破产企业(强清企业)的注销登记。

五、简化营业执照、公章遗失或未能接管等异常情形办理

10.【提交声明】因破产企业(强清企业)营业执照或公章遗失、管理人(清算组)未能接管等原因导致无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或无法在企业注销登记申请材料中加盖企业公章的,管理人(清算组)在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时,应就该情况出具加盖管理人(清算组)印章的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或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发布的营业执照遗失作废或未能接管的声明等材料。企业登记机关收到前述材料后,不再收缴营业执照和收取加盖企业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11.【盖章及签字】管理人(清算组)在申请办理破产企业(强清企业)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设立的子企业注销或变更登记时,应向该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管理人(清算组)的决定书。如因企业公章遗失或者未能接管等原因,致使无法在有关登记申请文书材料中加盖企业公章的,可参照前述有关规定,加盖管理人(清算组)印章即可,无需再加盖企业公章;相关登记中申请材料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管理人(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六、推进股权被质押或者冻结等企业注销登记

12. 【解除股权质押或冻结】人民法院经破产清算程序认定企业资不抵债并宣告破产的，可以认定企业股东持有的股权无处置价值。上述股权处于质押或者冻结状态的，由破产案件审理法院按程序向企业登记机关送达解除质押或者冻结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企业登记机关应予协助。

13. 【办理流程】自该股权解除质押或者冻结时，破产企业可按本通知第6条、第7条之规定办理简易注销。

14. 【可分配额提存及支付】经过破产或者强制清算，有出资人权益补偿或剩余财产可供分配给股东的，管理人（清算组）应将股权被质押、冻结的股东的分配额提存，并及时通知质权人、冻结股权的申请人，未经质权人、冻结股权的申请人同意，管理人（清算组）不得将提存的分配额支付给该股东。

七、推进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的信用修复

15. 【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方案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重整企业、破产和解企业，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企业信用修复。企业登记机关收到其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后，应按《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及时办理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出。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筑中法发（2021）35号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破产案件审理绩效考核标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本院机关各部门：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绩效考核标准办法(试行)》经本院2021年第57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落实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呈报本院。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审理绩效考核标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本院破产审判工作,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科学、合理评估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绩效,根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审理绩效考核标准办法(试行)的通知》,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破产案件审理绩效考核标准,应当综合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审判任务重点、审理时间特点及绩效考核指标具体量化、绩效考核结果适当倾斜的要求,合理确定各类案件、各流程节点、各审理时点的工作量分布和分配,实现破产案件审判绩效实质化、实时化的考核要求。

第二条 破产案件审理绩效考核标准适用于办理破产案件的承办法官及辅助人员。

第三条 破产案件审理工作量由两部分组成,即破产案件基础工作量和破产案件附加工作量。破产案件基础工作量根据债权申报数额、债权人人数等因素折算普通民商事案件数。如果破产案件未审结的,年终可以根据审理进展程度按照一定比例计算工作量。

第四条 破产案件在规定期限内审结的,基础工作量采取以下方式计算:

(一) 申报债权额(或破产企业财产总额)5000万元以下(含本数),且债权人人数少于50人(含本数)的,基础工作量折算为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30件;债权人人数多于50人少于100人(含本数)的,基础工作量折算为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40件;债权人人数多于100人少于300人(含本数)的,基础工作量折算为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50件;债权人人数多于300人的,基础工作量折算为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60件;

(二) 申报债权额(或破产企业财产总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不满3亿元,且债权人人数少于50人(含本数)的,基础工作量折算为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40件;债权人人数多于50人少于100人(含本数)的,基础工作量折算为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50件;债权人人数多于100人少于300人(含本数)的,基础工作量折算为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60件;债权人人数多于300人的,基础工作量折算为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70件;

(三) 申报债权额(或破产企业财产总额)3亿元以上(含本数)不满10亿元,且债权人人数少于50人(含本数)的,基础工作量折算为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60件;债权人人数多于50人少于100人(含本数)的,基础工作量折算为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70件;债权人人数多于100人少于300人(含本数)的,基础工作量折算为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80件;债权人人数多于300人的,基础工作量折算为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100件;

(四) 申报债权额(或破产企业财产总额)10亿元以上(含

本数），且债权人人数少于50人（含本数）的，基础工作量折算为普通民商一审事案件70件；债权人人数多于50人少于100人（含本数）的，基础工作量折算为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80件；债权人人数多于100人少于300人（含本数）的，基础工作量折算为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100件；债权人人数多于300人的，基础工作量折算为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120件。

上述条款适用于有产可破的破产案件。未在规定期限内审结（包括报请延长审理期限未获批准的），每迟延结案两个月扣减基础工作量的10%，扣减总额不超过总工作量50%，扣减案件数应当在此后承办法官分案总数中补足。

第五条 无产可破的破产案件，审结1件折抵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15件，此前已作为“有产可破”案件折算的案件数应在承办法官此后的分案总数中补足。

第六条 以下破产案件按照1件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计算工作量：

- （一）当事人撤回破产申请的；
- （二）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
- （三）经开展债权申报工作，即审查裁定驳回破产申请的；
- （四）裁定受理后移送其他法院管辖的；
-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终结破产程序的。

第七条 破产案件依进度分别按以下比例计算：

(一) 破产清算案件:

1. 指导完成职工债权公示、职工安置方案折算为25%;
2. 召开债权人会议、裁定确认债权折算为40%;
3. 宣告破产折算为50%;
4. 裁定批准财产变价方案折算为60%;
5. 裁定批准分配方案、主要破产财产处置、变现完毕折算为80%;
6. 主要破产财产分配完毕折算为90%;
7. 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折算为100%。

(二) 重整、和解案件:

1. 指导完成职工债权公示、职工安置方案折算为25%;
2. 召开债权人会议、裁定确认债权折算为40%;
3. 完成重整计划草案或和解协议草案制作折算为70%;
4.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点击结案折算为80%;
5.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终结重整或和解程序折算为100%。

如重整、和解计划未通过或未强制批准通过导致重整、和解失败宣告破产的,折算为50%工作量,此后的工作量按破产清算案件相应节点折算。

第八条 破产案件审理具有以下情形的,可以酌定按照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工作量折算附加工作量:

1. 每出具一份专题汇报材料(仅限于向党委、政府出具)的,折算为2件;

2. 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外,参与召开一次债权人会议折算为1件;

3. 因办理破产案件获评国家级指导案例、优秀案例、典型案例的,折算为5件,获评省级指导案例、优秀案例、典型案例的,折算为2件;

4. 其他重大工作,确需计算工作量的,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送审管办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破产审判分管院领导审批决定,每一项工作折算上限不超过2件。

第九条 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衍生的诉讼案件,按照普通民商事案件计算工作量。

第十条 破产案件审理绩效由破产案件承办法官书面申报,并提供破产案件进展阶段、破产案件类型、破产企业性质等相关材料,由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审核,经审管办审查后报审管办分管院领导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折算工作量在分案系统、评先选优、绩效考核、法官择优晋升和法官遴选等情况中均适用。

第十二条 为合理控制办理破产案件法官、助理的工作量,承办法官可选择预申报、进度申报或结案申报在分案系统中体现根据破产案件基础工作量折算的案件数。

预申报有承办法官在债权申报完成后书面提出,并提交包括职工债权在内的债权表,由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审核,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报院审管办备案。预申报的基础工作量与结案时认

定的实际工作量不一致的,多折抵的案件数在分案系统中应扣减。

第十三条 自2021年1月1日起受理的破产案件,按照本办法折算工作量;2021年1月1日前受理的未结破产案件,截止2021年8月31日前不满两年的,参照本办法折算工作量;2021年1月1日前受理的未结破产案件,截止2021年8月31日前已满两年的,参照本办法计算工作量标准的50%折算工作量。

第十四条 执行部门移送一件“执转破”案件工作量按一件普通民商事一审案件折算。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债权人人数为包括职工债权在内的全部债权人人数。

第十六条 本意见发布以前已经按照《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转破”案件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折算工作量的,不再按本办法重复折算。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本院此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本办法与省高院的新规定相抵触的,以省高院的新规定为准。